

哲學碩士學位（漢語語言學）課程（適用於 2019/2020 學年及以後入學的學生）

學術與教學編排

- 一、課程頒授的學位名稱：哲學碩士。
- 二、知識範疇：文學。
- 三、專業：漢語語言學。
- 四、課程一般期限：兩學年。
- 五、授課語言：中文。
- 六、畢業要求：
 - （一）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為 30 學分且總 GPA 達 2.7 或以上。
 - （二）取得碩士學位尚取決於撰寫及提交一篇原創書面論文，並進行公開答辯且獲通過。

哲學碩士學位（漢語語言學）課程學習計劃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種類	學分
CHLL7100	漢語語言學理論專題	必修	3
CHLL7101	漢語語言學研究方法	必修	3
CHLL7102	漢語社會語言學研究	必修	3
CHLL7990	論文	必修	12
學生須修讀三門選修學科單元/科目，以取得 9 學分：			
CHLL7103	古代漢語研究	選修	3
CHLL7104	現代漢語研究	選修	3
CHLL7105	漢語語言學專題 I	選修	3
CHLL7106	漢語語言學專題 II	選修	3
CHLL7107	漢語語法研究	選修	3
CHLL7108	漢語聲韻研究	選修	3
CHLL7110	漢語詞彙研究	選修	3
	澳門大學人文學院其他碩士學位課程內三門學科單元/科目（須經人文學院同意）	選修	9
		總學分	30

*論文最少 12 學分，一般以每學期 3 學分計算。如少於 4 個學期內完成，也按 12 學分計算。